

东莞市日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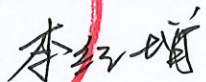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1月18日，我公司在东莞市清溪镇达文街10号2号楼102室，出现废气直排的违法行为：注塑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未运转，且部分注塑车间未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部分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大门排放至外环境，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工作人员对环保不够重视。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注塑车间的大门做到全密闭，有机废气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后期我司将对公司在环保方面的定期检查，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等内容均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市日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01月24日